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初審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5月12日（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4006會議室

主席：楊校長弘敦

紀錄：沈如梅

出席：中興大學鄭教務長政峰、高雄師範大學王教務長惠亮、蔡教務長秀芬、余副教授幼珊、張教授玉山、陳教授邦富、李助理教授思嫻、周教授雄、劉教授仲康、陳教授正隆、楊教授昌彪

列席：文學院李院長美文（李助理教授思嫻代）、理學院洪院長文俊、工學院光院長灼華、管理學院吳院長仁和、海科院劉院長金源、社科院林院長文程、通識中心鄭主任英耀、教務處孫代主任碧霞、課務組楊伶升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布開會。

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遴選程序。

二、院長及中心主任推薦所屬教師（每位教師至多三分鐘）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各院及通識中心共計30名教師參與本（98）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傑出暨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……初審會議，選出至多15名候選人參加複審會議。」

二、依據本校傑出暨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……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贊成始得通過。」

三、各院暨通識中心推薦之教師表列如下：

文學院：蔡美智（中文系）、楊郁芬（外文系）、應廣儀（音樂系）、呂弘暉（劇藝系）。

理學院：劉昭成（生科系）、張鼎張（物理系）、蔡民雄（物理系）、羅春光（應數系）、眭台生（化學系）、陳和瑟（生醫所）。

工學院：李杰穎（電機系）、邱日清（電機系）、葉家宏（電機系）、游明輝（機電系）、嚴成文（機電系）、蔡宗鳴（材光系）、周明顯（環工所）、林宗賢（光電系）、李志鵬（通訊所）。

管理學院：吳基逞（企管系）、林玉華（財管系）。

海科院：羅文增（海資系）、李忠潘（海工系）、張揚祺（海工系）。

社科院：王群洋（政治所）、洪瑞兒（教育所）、辛翠玲（政經系）。

通識中心：越建東（人文社會組）、戴妙玲（自然應用組）、張振同

(體育健教組)。

決議：每位遴選委員對每位候選教師行使同意票(每張選票至少勾選20位)，票數達出席委員2/3以上者(9票以上(含9票))，為通過初審之教師。經委員投票表決後，共計15位教師通過初審會議，名單如下所示(依原議程排序，如附件一)。

文學院：蔡美智(中文系)、楊郁芬(外文系)。

理學院：劉昭成(生科系)、羅春光(應數系)
眭台生(化學系)。

工學院：游明輝(機電系)、嚴成文(機電系)
周明顯(環工所)。

管理學院：吳基逞(企管系)、林玉華(財管系)。

海科院：羅文增(海資系)、張揚祺(海工系)。

社科院：辛翠玲(政經系)。

通識中心：越建東(人文社會組)、戴妙玲(自然應用組)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建議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二條遴選委員之組成，並明訂初審、複審會議時間，再請各學院推薦可與會之委員，以提升委員之出席率，提下次會議討論(如附件二、三)。
- 二、建議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四條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(建議修正為：三年(或五年)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前一學年度教師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授課時數以上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推薦。…，提下次會議討論(如附件二)。
- 三、建議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九條，傑出獎限制得獎3次數即不得再推薦參加遴選，唯優良教學獎不在此限，建議依據傑出獎限制得獎次數，提下次會議討論(如附件二)。

戊、散會(上午11時40分)